

#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方法论

2021 年 9 月

<b>目录</b>		
1. 序言	.....	3
2. 指数构建方法论	.....	4
2.1 合格备选池	.....	4
2.2 证券挑选	.....	4
2.3 证券权重	.....	4
3. 指数的维护	.....	5
3.1 季度指数审查	.....	5
3.1.1 缓冲规则	.....	5
3.2 公司事件相关调整	.....	5
5. 附录二：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J 系列指数和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 J 系列指数	.....	8

## 1. 序言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 (“指数”) 根据 MSCI 中国 A 股指数 (“母指数”) 构建<sup>1</sup>。本指数旨在反映 50 只最大证券的表现，这些证券代表各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行业及反映母指数的行业权重分配。

---

<sup>1</sup> 欲了解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的详情，请参阅附录 XVI: MSCI 全球可投资市场指数 (GIMI) 方法论的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网址：<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latest/GIMI>

欲了解公司事件的详情，请参阅附录 VIII: MSCI 公司事件方法论的 “互连互通 A 股证券的实施方案”，网址：<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latest/CE>

欲了解指数计算详情，请参阅 MSCI 指数计算方法论手册，网址：<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latest/IndexCalc>

GIMI 指数方法论所使用标准词汇的定义载于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latest/IndexGlossary>

## 2. 指数构建方法论

下文第 2.1 节至 2.3 节界定的指数构建规则用于构建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

### 2.1 合格备选池

合格备选池包括母指数的所有成分股。

### 2.2 证券挑选

第 1 步：本指数旨在纳入 MSCI 中国 A 股大盘股指数各个 GICS® 行业板块（“行业板块”）中自由流通调整市值最大的 2 只证券。

如果母指数的某些行业板块中没有证券被根据上述规则选出，则从备选池纳入这些行业中自由流通调整市值最大的证券。

第 2 步：在按上文第 1 步选出证券之后，本指数纳入 MSCI 中国 A 股大盘股指数中自由流通调整市值最大的证券，直至证券数量达到目标成分股数量 (50)。

### 2.3 证券权重

所选的指数成分股按照其自由流通调整市值所占比例分配权重。

然后对权重进行调整以达到行业板块中性，即在再平衡时，每个行业板块在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的权重与其在母指数中的权重相等。各行业成分股的权重重新标准化，以反映其在母指数行业板块中的权重。

## 3. 指数的维护

### 3.1 季度指数审查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每季度调整一次，与分别在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进行的 MSCI 全球可投资市场指数审查同时进行，通常分别在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最后交易日结束前。

预估指数一般在生效日期前 9 个交易日公布。

第 2.1 条至第 2.3 条所述的规则适用于每次季度指数审查。如果没有达到第 2 步（见第 2.2 条）所述的目标成分股数量，则将 MSCI 中国 A 股大盘股指数的所有剩余证券（在执行第 1 步之后）纳入本指数。

#### 3.1.1 缓冲规则

为了减少指数换手率及增强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的指数稳定性，在从各行业板块选出证券之后选择余下的证券时，设置了 15 只证券的缓冲规则。

例如，在根据行业板块代表性选出 22 只证券之后，对于余下 28 只证券，缓冲规则适用于排名第 13 至第 43 的证券。MSCI 中国 A 股大盘股指数中没有根据行业板块代表性选中且自由流通调整市值排名第 13 或以上的证券将按优先次序加入至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接着再将排名为第 14 至第 43 的现有成分股按顺序添加至指数中，直到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的证券总数达到 50 只为止。若在完成此步骤后，证券总数尚不足 50 只，则将 MSCI 中国 A 股大盘股指数中的余下的证券依照排名由高至低的顺序添加至指数中，直到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中的证券数量达到 50 只为止。

### 3.2 公司事件相关调整

下一节将会简要介绍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对常见公司事件的处理方法。

在两次指数审查之间，不会有新的证券纳入指数（下文所述情况除外）。对于以下注明的纳入情况，只有将证券添加到母指数后，该证券才会相应添加到指数中。

母指数的证券剔除将同时在本指数中反映。

## 事件类型

## 事件详情

### 新证券纳入母指数

母指数中新增的成分证券（例如 IPO 和其他的早期纳入操作）不会添加至指数中。

### 分拆

所有因现有指数成分股资产分拆而产生的证券将在事件执行时纳入指数。在该指数此后的指数审查中将重新评估是否继续纳入指数。

### 合并/收购

对于合并和收购，收购方在事件发生后的权重将按交易对价中涉及的股份比例进行核算，而现金收益将投资于整个指数。

如果现行的指数成分企业被非指数成分的企业所收购，将从指数中删除上述的现行成分企业，但不会将开展收购的非成分企业添加至指数中。

### 证券特征的变动

如果某只证券的特征（国家、行业、规模板块等）发生变动，那么该证券将继续为指数成分股。将在相应母指数的此后的指数审查中重新评估是否继续纳入指数。

本指数相关公司事件具体处理方法的更多详情和图示，可查看《MSCI 公司事件方法论》中详述有上限加权指数和非市值加权指数相关事件处理方法的部分。

对于《MSCI 公司事件方法论》手册，请参阅：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latest/CE>

## 4. 附录一：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指数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指数拥有与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相同的成分股。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基于中国 A 股互联互通上市证券，以离岸人民币汇率（CNH）计算。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指数基于中国 A 股当地上市证券，以在岸人民币汇率（CNY）计算。

## 5. 附录二：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J 系列指数和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 J 系列指数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J 系列指数遵循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方法论，但是采用 MSCI 中国 A 股 J 系列指数作为母指数，该指数不采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美国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命令”）相关的禁止美国人士交易某些中国公司的投资制裁处理，以及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阐述的制裁处理结果。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 J 系列指数拥有与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J 系列指数相同的成分股。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J 系列指数基于中国 A 股互联互通上市证券，以离岸人民币汇率（CNH）计算。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 J 系列指数基于中国 A 股当地上市证券，以在岸人民币汇率（CNY）计算。

## 2021 年 8 月以后修订章节：

1. 附录一：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指数
  - 加入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指数
  
2. 附录二：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J 系列指数和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 J 系列指数
  - 加入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J 系列指数和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人民币 J 系列指数

## 联系我们

clientservice@msci.com

### 美洲

美洲	1 888 588 4567 *
亚特兰大	+ 1 404 551 3212
波士顿	+ 1 617 532 0920
芝加哥	+ 1 312 675 0545
蒙特雷	+ 52 81 1253 4020
纽约	+ 1 212 804 3901
旧金山	+ 1 415 836 8800
圣保罗	+ 55 11 3706 1360
多伦多	+ 1 416 628 1007

### 欧洲、中东和非洲

开普敦	+ 27 21 673 0100
法兰克福	+ 49 69 133 859 00
日内瓦	+ 41 22 817 9777
伦敦	+ 44 20 7618 2222
米兰	+ 39 02 5849 0415
巴黎	0800 91 59 17 *

### 亚太地区

华北	10800 852 1032 *
华南	10800 152 1032 *
香港	+ 852 2844 9333
孟买	+ 91 22 6784 9160
首尔	00798 8521 3392 *
新加坡	800 852 3749 *
悉尼	+ 61 2 9033 9333
台北	008 0112 7513 *
泰国	0018 0015 6207 7181 *
东京	+ 81 3 5290 1555

\* = 通话免费

## 关于 MSCI

MSCI 是为全球投资界提供关键决策支持工具和服务的领先供应商。凭借在研究、数据和技术领域超过 50 年的专业知识，我们通过使客户理解和分析风险与回报的关键驱动因素，并有把握地构建更有效的投资组合，从而为更好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我们创建了业界领先的研究增强型解决方案，客户可以通过这些解决方案来了解并提高整个投资过程的透明度。

如需了解详情，请访问 [www.msci.com](http://www.msci.com)。

有关提交正式指数投诉的流程，请参阅 MSCI 网站的指数监管网页：

<https://www.msci.com/index-regulation>。

## 通知与免责声明

本文件及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本、数据、图形、图表（以下统称为“信息”），是 MSCI Inc. 或其子公司（统称“MSCI”）或参与制作或汇编信息的 MSCI 的许可方、直接或间接提供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以上主体与 MSCI 统称为“信息提供者”），且该等信息仅供参考。未经 MSCI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全部或部分地对信息进行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传播。

信息不得用于创作衍生产品，或用于验证或更正其他数据或信息。例如（但不限于），信息不得用于指数、数据库、风险模型、分析模型、软件的创建，且信息不能用于有以下属性的任何证券、投资组合、金融产品或任何投资工具的发行、提供、保荐、管理或营销：该等证券、投资组合、金融产品或投资工具使用了或基于、联系、跟踪或以其它方式来源于信息或 MSCI 数据、信息、产品或服务。

信息的使用者承担其使用信息或被许可使用信息的全部风险。**信息提供者均不对信息（或其使用的结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信息提供者明确表明不就任何信息提供任何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信息的原创性、准确性、及时性、非侵权、完整性、适销性及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证）。**

在不减损前述内容且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信息提供者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惩罚性、结果性（包括利润损失）损害或其他损害承担责任，即便信息提供者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上述规定不排除或限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不得被排除或限制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死亡或人身损害产生的责任，前提是此类损害应由提供者本身或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的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的。

任何包含历史信息、数据或分析的信息均不应被视为对未来表现、分析、预告或预测的指明或保证。过往业绩并不能保证未来的结果。

在进行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信息不应被依赖，也不能取代用户或其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所有信息均是客观的，且并非根据任何个人、实体或团体的需求而定制。

所有信息均不构成对证券、金融产品、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出售要约（或购买要约邀请）。

指数不可被直接投资。实现对某一指数所代表的某一资产类别、交易策略或其他类别的投资，必须利用基于该指数开发的第三方投资工具（如有）。MSCI 未发行、保荐、背书、营销、提供、审查下列产品或表达与之相关的意见：以 MSCI 指数表现为基础、或与之联系的任何基金、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衍生品或其他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或交易策略，以及根据任何 MSCI 指数的相关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上述产品（统称为“指数挂钩类投资”）。MSCI 不保证任何指数挂钩类投资将准确跟踪指数的表现或提供正向的投资回报。MSCI Inc. 非投资顾问或受托人，且 MSCI 对指数挂钩类投资的可行性不作任何陈述。

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MSCI 维护和计算指数，但不管理实际资产。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投资者为购买支撑指数或者指数挂钩类投资的证券所需支付的任何销售收费或费用。该等销售收费或费用的收取将导致指数挂钩类投资的表现和 MSCI 指数的表现不同。

信息可能包含回测的数据。经过回测得出的表现不是实际表现，而是假设性的。回测的结果与随后通过投资策略实现的实际结果之间经常存在重大差异。

MSCI 股票指数的成分股为上市公司，根据各相关指数的计算方法某些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包含或未包含在相关指数中。因此，MSCI 股票指数中的成分股可能包括 MSCI Inc.、MSCI 的客户或 MSCI 的供应商。在 MSCI 指数中纳入某一证券并非 MSCI 推荐买入、卖出或持有该证券，也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

由 MSCI Inc. 的各个关联方（包括 MSCI ESG Research LLC 和 Barra LLC）生成的数据和信息可用于计算某些 MSCI 指数。更多内容请参阅 [www.msci.com](http://www.msci.com) 上的相关指数计算方法。

MSCI 通过向第三方许可指数使用获得报酬。MSCI Inc. 的收入包括基于指数挂钩类投资的资产的收费。有关信息请参阅 MSCI Inc. 在 [www.msci.com](http://www.msci.com) 投资者关系环节的公司文件。

MSCI ESG Research LLC 是根据 1940 年美国投资顾问法案（Investment Advisers Act）注册的投资顾问公司，是 MSCI Inc. 的关联方。除 MSCI ESG Research 的任何相关适用的产品或服务外，MSCI 及其任何产品或服务均不推荐、背书、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表达对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产品、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任何意见。MSCI 的产品或服务并非旨在形成促成作出任何类别的投资决定（或不促成该等决定）的投资建议或投资推荐，且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投资时不能被依赖。MSCI ESG Research 资料中提及或包含的发行人可能包括 MSCI Inc.、MSCI 的客户或 MSCI 的供应商，上述发行人也可能从 MSCI ESG Research 购买研究或其他产品或服务。MSCI ESG Research 的资料（包括 MSCI ESG 指数或其他产品中使用的材料）未提交给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亦未获得上述机构的批准。

使用或访问 MSCI 的产品、服务或信息均需得到 MSCI 的许可。MSCI、Barra、RiskMetrics、IPD 和其他 MSCI 品牌和产品名称是 MSCI 或其子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或在美国和其他司法辖区的已注册商标。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由 MSCI 和 Standard & Poor's 开发并为该等双方排他性的财产。“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是 MSCI 和 Standard & Poor's 的服务标志。

MIFID2/MIFIR 通知：MSCI ESG Research LLC 并不发行金融工具或结构性存款，不充当金融工具或结构性存款的中介，不用其自身的账户交易，也不为其他方提供执行服务或者管理客户账户。没有任何 MSCI ESG Research 的产品或服务支持、促进或旨在支持、促进任何此类活动。MSCI ESG Research 是 ESG 数据、报告和评级的独立提供者，该内容基于已发布的方法论作出，并向订阅的客户提供。我们并不会应要求而提供对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定制或一次性评级或推荐。

隐私声明：有关 MSCI 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隐私声明，网址为 <https://www.msci.com/privacy-pledge>。

本文件原文为英文，中文译文与英文原文之间如有任何差异，应以英文版为准。